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 房屋租赁违反合同(通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房屋租赁合同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房屋结构为，产权证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 间(套)，产权证号 。

第二条 该房屋用途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期限内租金不变。

第五条 租金按(月、季、年)结算，每(月、季、年)日以(现金或转帐)交付。

第六条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属于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承诺无与产权有关的民事或行政纠纷，合同生效后如有上述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转租该房屋(在空格内填写是或否)

第九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投资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同意。租赁期满后，乙方维持装饰装修后的现状交付房屋的，甲方不补偿装饰装修费用;乙方拆除装饰装修的设备、材料的，必须出资恢复原样。

第十二条 在房屋租赁期间，与使用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物业管理费， 等。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依照合同到期日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房屋，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

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 5、违反第十条规定，二次被行政处罚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的；
-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8、第十四条 甲方不及时交付房屋，不及时修缮房屋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六条 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 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 如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年租金的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以逾期总额的 %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产权证复印件及其它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 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篇二

本报北京5月22日讯记者胡建辉正陷入裁员漩涡的酷6网被裁员工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声明“反对\*\*\*裁员要工作要尊严”，同时表示，如果公司不尽快建立协商对话平台，他们将联合起诉酷6网。

刚刚被解职的酷6网高级运营副总裁郝志中代表被裁员工宣读声明称：“我们对于2015年5月18日酷6网裁员事件，认为这是一起违法、\*\*\*的恶性裁员事件。公司未提前30天与员工沟通

裁员方案,未提前30天在劳动局备案,突然违法粗暴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对此做法我们非常失望和愤慨。我们决定联合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责任方对本次违法、\*\*\*裁员事件作出道歉;对\*\*\*裁员的组织者、实施者追究责任;恢复在酷6网的原工作岗位。”

未被裁员的部分酷6网员工对此表示了声援:“我们认为这种\*\*\*裁员的方式确实不对,完全没有考虑员工的’权利与尊严,所以我们集体要对被裁员的同事给予声援。”

据了解,5月18日上午,酷6网的两位销售副总裁曾兴晔和郝志中,分别被叫进酷6代执行ceo朱海发的办公室,被要求裁掉190个销售中的150人,占酷6总员工数20%。郝志中断然拒绝。在短短半小时内,酷6网部分销售人员陆续被叫进人力资源部,见到了一张“劳动关系解除协议”,要求当天签字,否则之后的回款不作为提成奖励。下午1点左右,全体员工收到公司发出的邮件:郝志中、曾兴晔被免去副总裁职务。

劳动法律师沈斌认为,控股股东盛大裁员理由是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经济性裁员。但是,公司未告诉员工公司发生了何种的客观情况变化,所以大家不能接受;即便是经济性裁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用人单位必须履行提前30天告知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义务,不能像盛大公司一样通过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取代提前30天告知的义务。另外,经济性裁员须先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盛大公司没有这种事先行为,因此也是严重的违法行为,突然\*\*\*裁员忽视了劳动者的权益和尊严。来源法制日报案件)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篇三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不良后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因工作上的失误以致发生不良后果,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包括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两种行为。不履行借款合同，是指当事人根本没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是指当事人对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只是部分履行，而没有履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无论是不履行还是不完全履行，都属于违约行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 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

当事人主观上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延伸阅读：

(2) 借款人对质次价高、残损变质商品不积极处理，从而导致贷款本息不能及时偿还的；

(3) 借款人擅自动用自有资金向外单位投资的；

(5) 借款人使用贷款进行非法活动的。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篇四

《劳动法》第102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23号）

第4条 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办理；

(三)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5条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的规定支付用人单位赔偿费用。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5]264号）

浙江省劳动厅：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培训费用问题

用人单位出资（指有支付货币凭证的情况）对职工进行各类技术培训，职工提出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如果在试用期内，则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如果试用期满，在合同期内，则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具体支付方法是：约定服务期的，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没约定服务期的，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合同期满，职工要求终止合同，则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如果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的职工，职工在合同期内（包括试用期）解除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则该用人单位可按照《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4条第（一）项规定向职工索赔。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职工自动离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法》第99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23号）

第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一）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侵害女职工或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二）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三）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四）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

（五）劳动合同约定的其它赔偿费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连带赔偿的份额应不低于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向原用人单位赔偿下列损失：

（一）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因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损失，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的规定执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1993年9月2日公布）



第20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的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后注：对于违约金责任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地方法规规定。

## 合同法违反合同规定处罚篇五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等级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

受人未履行全额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出卖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受买人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